

证券代码:002879 证券简称: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52

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4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.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0:30,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铜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,代表股份74,133,9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25%;(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*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/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=193,107,640-9,415,100-4,001,587-6,179,405=173,511,548股)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73,631,51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,436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,代表股份502,4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,代表股份502,4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,代表股份502,4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%。

3.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4.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4,094,8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3%;

反对3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,092,6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2%;

反对36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9%;弃权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6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2%;

反对36,2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9%;弃权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,091,1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2%;

反对38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992,6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;

反对38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991,9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;

反对38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;弃权4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,991,9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